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13 年度第 3 季工作報告

(113 年 7 月至 9 月)

壹、前言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本會）之任務包括審議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監理國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共 8 項。

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並於年終編具總報告，均對外公開。爰依前開規定，編具本會 113 年第 3 季（以下稱本季）工作報告，內容包括業務及財務監理與爭議審議業務，除對外公開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業務及財務監理

本會本季完成辦理國民年金業務與財務監理之工作內容重點分述如下：

一、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本季共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以下稱監理會議），完成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113 年 6 月至 8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 113 年上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相關表件等 25 項重要議案。

上開 3 次會議共計作成 59 項決議(定)，在業務監理方面，包括為保障原住民被保險人權益，對於已領取原住民給付但未繳費者，請勞保局持續研議可協助辦理轉帳代繳等各項繳費措施；研議針對不同族群加強宣導轉帳代繳之優點；針對「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未申請喪葬給付又給付大於欠費」之對象，持續研議相關協助措施，並視個案需求，必要時商請地方政府共同協處；持續掌握疫後加碼補助保費之執行情形與進度，並及時提供相關統計分析資料供本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政策執行之參考等。

在財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金局持續關注市場狀況，針對國保基金委託經營待撥款之批次，審慎評估撥款時點；持續關注 AI 於投資領域之相關應用與發展，適時研議導入國保基金之投資運用；對於 113 年 6 月國內銀行存款高於中心配置，請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基金收支情形，依 113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計畫，統籌規劃運用於可投資項目；持續關注地緣政治風險對市場之可能影響與衝擊，並強化風險評估及因應機制等。

二、完成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44次會議

本季業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第 44 次會議，就「國保基金 103 年至 112 年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投資績效分析報告」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進行研商。

有關「國保基金 103 年至 112 年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投資績效分析報告」，請勞金局參考專家學者們建議意見修正後，業提 113 年 9 月 27 日第 134 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另「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部分，專家所提持續關注 9 月 Fed 降息、11 月美國大選及中國經濟下行風險等建議意見，提供勞金局參考。

三、完成辦理113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

本會依據「113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實施計畫」，業於113年8月2日邀請訪查委員，以及偕同社保司、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勞保局等相關機關（單位）前往南投縣，瞭解南投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情形及邀請彰化縣政府提供標竿學習，並加邀苗栗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派員參與交流竣事。

本次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會議之綜合座談決議計7項、委員主要建議意見計12項，業已提經113年9月27日第134次監理會議討論通過，並決議針對其中8項（綜合座談決議7項及委員主要建議意見1項），請相關機關（單位）配合辦理，後續辦理情形或研議結果，再提監理會議報告及追蹤列管。另11項訪查委員建議意見，請相關機關（單位）納入嗣後推動國保業務之參考。

四、完成審議國保基金國內外投資委託經營113年第2季績效考核報告

本報告提經113年8月30日第133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請勞金局依下列會議決議辦理：

（一）國內委託經營部分：

- 1、有關「相對報酬型」各帳戶累計報酬率未達指標，請持續敦促受託機構精進相關投資策略並提升績效，期達成委任目標。
- 2、有關「國泰」、「滙豐」及「摩根」投信受主管機關處分、糾正或要求改善一節，雖與國保基金無涉，惟為維護資產安全，仍請依第122次監理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國外委託經營部分：

- 1、針對累計績效較差之帳戶、絕對報酬債券型「American

Century」及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CBRE」，請持續關注績效與操作情形，加強敦促改善。

2、對於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Schroders」發生不符投資方針之交易情形，請持續強化對受託機構之監管，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

五、完成審議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113年上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表件」

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 113 年上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之相關表件，業經提送 113 年 9 月 27 日第 134 次監理會議審議，該局查核結果及本會審議情形，重點略以：

- (一) 勞金局自行查核內容及結果：查核內容包括該局國內投資組如國內委託評選業務、國外投資組如國外委託監管業務及財務管理組如短期票券、國內債務證券之作業流程等，查核結果尚無異常。
- (二) 本會審議情形：請勞金局賡續強化內部自行查核作業，並確認查核資料之正確性。

六、完成審議113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

本計畫業提本會風控小組第 43 次會議討論，經 113 年 7 月 26 日第 132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重點略以：

- (一) 檢查主題：「委託經營到期續約之評估機制及處理情形」。
- (二) 檢查方式：本（113）年度檢查賡續導入標準化作業模式，依檢查主題研訂檢核表等籌備作業，並分「先期檢查」及「實地檢查」2 階段程序辦理。
- (三) 檢查內容：按本年度檢查主題與範圍，依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並參酌勞金局相關投資行政規則、標準作業流程、國內

外委託經營投資契約、委託經營到期檢核表等規定，據以研訂「檢核表」，並由勞金局依「自評表」逐項填報辦理情形、自評結果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委員檢查。

七、完成審議勞金局「國保基金103年至112年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投資績效分析報告」

本案緣於本會第 41 次風控小組會議決議，請勞金局提出「自營與委託長期投資績效比較」分析報告，並分別於第 42、43 及 44 次風控小組會議討論竣事。據報告內容指出，該局自 103 年經管國保基金以來，對於國內、外投資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策略，係透過中、長期戰略資產配置搭配短期戰術性策略，進行全球多元投資布局；國內投資係透過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相互搭配，相輔相成；國外投資則透過投資各類別金融資產及多元化委任類型與投資標的，以降低投資風險，穩定基金收益。案經 113 年 9 月 27 日第 134 次監理會議審議，會議決定洽悉，另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八、啟動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精進計畫之「即時監理機制」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精進計畫」，對於可能涉及國保基金之異常情事或重大輿情，均啟動即時監理機制，請勞金局妥為因應及提出說明。鑑於媒體報導〈勞動基金投資俄羅斯 77 億成呆帳？〉及〈內控疏失 非相關人員進出勞動基金交易室〉，引發輿論關注，爰於 113 年 8 月 5 日啟動即時監理機制，並請勞金局於同年 8 月 30 日第 133 次監理會議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有關勞金局交易室有非交易人員出入部分：本次事件勞金局業依「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辦理，另為精進控管作為，已特別宣導非交易人員非有急迫性，於交易時間禁止進入交易室。

(二) 有關投資「俄羅斯」部分：國保基金國外自行經營已無投資於俄羅斯相關股債部位。至國外受託機構係因追蹤指數而對俄羅斯曝險，均為戰爭爆發前所投資，相關部位占整體基金比重極低，影響可控。

參、爭議審議業務

本季本會完成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

本會依法按月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以下稱爭審會議），本季共召開 3 次爭審會議，提會審定案件計 76 件，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有 46 件（含改准發給 44 件及撤銷 2 件），彰顯爭議審議制度對民眾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另為利監理委員知悉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提送監理會議報告，內容涵括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審議結果及重要會議決議等。

二、提出 6 項法規及業務興革建議

本季經爭審會議提出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重要決議計有 6 項，包括建請勞保局於函復民眾所詢內容如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者，即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加註教示條款；建請社保司及勞保局執行國民年金第 24 條第 4 項時，應由請求權人負舉證責任並命實際溢領人返還，非一律由「法定繼承人」繼受請領給付者死亡溢領給付之返還義務；建請勞保局實務執行時，可依業務風險排定優先順序，定期抽驗請領給付者生活（存）狀況；建請社保司參照社會救助實務、民法第 1148 條之 1 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之精神，適時檢討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規定，將是類不動產

移轉後之「交易所得」或「贈與之財產價值」列入給付請領資格之審查計算；建請社保司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定期調整按月累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金額，儘早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建請社保司刪除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但書「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規定等。

三、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成果統計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落實保障民眾國民年金權益，本季提會審定案件計有 76 件，依民眾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可分為「保險費」計 1 件，「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2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生育給付、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等）計 73 件；依審定結果可分為「駁回」24 件、「不受理」46 件（含改准 42 件）、「撤回」4 件（含改准 2 件）及「撤銷」2 件。

四、舉辦本會提升同仁法學專業知能研習

為精進同仁法學素養，型塑法規學習氣氛，以提升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品質，保障人民權益，本會爰強化同仁訴訟法專業知識，並藉由「法學主題分享」研討爭議審議之法律議題及爭議審議委員所提之法律概念，俾利後續審理爭議案件能妥善運用法律概念。113 年 8 月 29 日舉辦研習竣事，研習內容包含「《行政訴訟十講》第七講 無效確認訴訟」、「人民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之探討」、「行政處分違反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效果」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大字第 5 號裁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等主題。

肆、結語

本會透過前述各項監理及爭議審議業務之推動，持續精進各項工作，努力發揮本會溝通平台及監理功能，期使國保業務、基金財

務及爭議審議之運作能更加順遂，以達維護國保被保險人權益之目標。